

110年度

教育部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輔經費  
及性別平等教育業務辦理情形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書面審查報告

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  
中華民國110年12月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 書面審查結果

審查項目	結果
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辦理情形	通過
大專校院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辦理情形	通過

## 「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辦理情形」書面審查結果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一、行政與運作(22%)	(一)學校依法訂定特殊教育方案(5%)	1.學校經校內行政程序通過特殊教育方案內容且符合身心障礙學生輔導與服務需求(5分)	1.學校特殊教育方案於106年11月8日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通過，附有會議紀錄及簽到表。 2.特殊教育方案包含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所定8項內容，並整合各行政及學術單位資源，明列身心障礙學生學習支援協助事項。
一、行政與運作(22%)	(二)學校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5%)	1.學校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並依法定期召開會議(5分)	1.學校於103年12月9日經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要點」，並明列必要時得另邀請專家學者或民間團體出席指導之規定。 2.學校109年期間分別於6月24日及11月11日召開兩次會議，附有會議紀錄及簽到表，委員會召集人為校長，委員包含各處室主管代表、系所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
一、行政與運作(22%)	(三)專責單位與人員進用(7%)	1.專責單位輔導人員專職身心障礙教育有關事項(4分)	學校特殊教育業務由資源教室專責辦理，聘有3名專責輔導人員，並訂有輔導人員職掌表及工作內容。
一、行政與運作(22%)	(三)專責單位與人員進用(7%)	2.專責單位輔導人員參加36小時以上之特殊教育相關專業知能研習，其中包括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之輔導人員知能研習課程18小時(3分)	學校3名輔導人員109年度研習時數分別為：A：45.5小時、B：54小時及C：161.5小時，輔導人員參與研習時數比率均達規定時數之100%。
一、行政與運作(22%)	(四)協助鑑定與申訴管道(5%)	1.學校主動或依申請發掘具特殊教育需求之學生(1分)	學校說明轉介單多由導師口頭轉知，並由學生考量後自行申請提報，故109年度沒有實際案例的轉介單。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一、行政與運作(22%)	(四)協助鑑定與申訴管道(5%)	2.學校協助身心障礙學生申請鑑定等相關事項(2分)	有依教育部規定時程，協助學生申請特殊教育鑑定及簽領鑑定證明。
一、行政與運作(22%)	(四)協助鑑定與申訴管道(5%)	3.提供身心障礙學生申訴服務(2分)	1.學校修正學生申訴辦法於101年1月19日報教育部核定。 2.教育部107年8月24日修正之「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明定「申訴人為特殊教育學生時，應至少增聘二位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特殊教育專家學者、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學校雖於108年11月14日學生申訴評議會臨時會議決議依該規定辦理，但申訴辦法未依規定修正，建議學校完成校內修正程序後報教育部核定。
二、學習與輔導(30%)	(一)依法訂定個別化支持計畫(ISP)(13%)	1.學校為每位身心障礙學生訂定個別化支持計畫(ISP)(3分)	學校為身心障礙學生訂定個別化支持計畫，訂定比率108學年第二學期為92%，109學年第一學期為90%。
二、學習與輔導(30%)	(一)依法訂定個別化支持計畫(ISP)(13%)	2.個別化支持計畫ISP內容符合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12條規定(4分)	1.個別化支持計畫內容項目包括：a.學生能力現況、家庭狀況及需求評估；b.學生所需特殊教育、支持服務及策略等項目，惟內容較簡略。 2.個別化支持計畫內容項目與格式應依法定項目訂定，並參考教育部資源網站建議，讓格式及項目更完整。 3.每位學生個別化支持計畫均應考量其轉銜服務之需求。
二、學習與輔導(30%)	(一)依法訂定個別化支持計畫(ISP)(13%)	3.ISP之訂定符合特殊教育法第30-1條規定且訂定時程適當，每學期至少檢討1次(6分)	1.109學年第一學期能邀請學生與相關教師參與個別化支持計畫會議。 2.個別化支持計畫缺乏定期檢討之佐證資料。 3.利用期末資源教室會議檢視學生的適應情形，建議應先與每位學生檢討個別化支持計畫的適切性，如在期末進行檢討，以作為擬定新個別化支持計畫之參考依據。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二、學習與輔導(30%)	(二)建立課業輔導需求之評估與審查機制(7%)	1.針對身心障礙學生課業輔導，建立申請、評估與審查機制(4分)	1.訂有「身心障礙學生申請課後輔導實施要點」，經學校行政會議通過，內容包括申請資格、應備資料等相關規定。 2.訂有審核流程，但缺乏執行評估審核之佐證資料。
二、學習與輔導(30%)	(二)建立課業輔導需求之評估與審查機制(7%)	2.依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差異，提供合宜時數比例與課輔方式(3分)	能依學生類別和需求審查適切的課輔科目及時數。
二、學習與輔導(30%)	(三)提供適當轉介或諮詢服務(3%)	1.針對個案，學校有詳細之輔導紀錄及各項諮詢或轉介資料完整(3分)	1.能定期晤談輔導學生並有紀錄可查。 2.目前由學生自行申請學校之諮商輔導服務，建議應建立正式轉介校內輔導中心之機制。
二、學習與輔導(30%)	(四)辦理相關輔導活動，定期檢討成效或進行滿意度調查(7%)	1.為身心障礙學生辦理各項生涯與就業轉銜輔導相關活動(4分)	1.109年度辦理一場職涯經驗分享、二場職涯講座及一場畢業轉銜會議。 2.身心障礙學生有60位，就讀科系多元，建議可以參照系所發展特色以及學生特性，辦理多元生涯與就業轉銜活動。
二、學習與輔導(30%)	(四)辦理相關輔導活動，定期檢討成效或進行滿意度調查(7%)	2.學校每年均針對身心障礙學生輔導與服務活動等工作，進行成效檢討或滿意度調查(3分)	學校為辦理之活動及資源教室服務進行滿意度調查，建議針對調查結果進行背景分析，以為擬定工作計畫之參考依據。
三、支持與服務(23%)	(一)考試服務與就學費用優待(5%)	1.能提供相關考試服務措施(2分)	建議依身心障礙學生之需求提供相關考試服務，並記錄於個別化支持計畫中；若學生自評有考試服務需求，但與資教教師討論後認為無須提供服務，亦應於個別化支持計畫中載明。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三、支持與服務(23%)	(一)考試服務與就學費用優待(5%)	2.協助身心障礙學生申請就學費用減免及獎助學金，並分析其實施成效(3分)	1.學校能夠確實協助身心障礙學生申請就學費用減免及獎助學金。 2.學校能就領取獎補助金身心障礙學生之障礙類別、障礙程度、就讀科系所及與班上一般生之成績排名等進行統計分析。
三、支持與服務(23%)	(二)提供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輔具、適性教材與人力協助(6%)	1.協助申請教育輔助器材(輔具)、適性教材(如點字、放大字體、有聲書籍等)或依學生需求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在校學習及生活所必需之人力協助(4分)	辦理輔具評估訪視會議，有成果報告，建議宜有完整之會議紀錄。
三、支持與服務(23%)	(二)提供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輔具、適性教材與人力協助(6%)	2.學校定期檢視服務辦理情形，並檢討實施成效(2分)	學校能每學期檢視其服務實施之成效，並能進一步分析與檢討。
三、支持與服務(23%)	(三)身心障礙學生生涯探索及轉銜服務(12%)	1.符合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相關規定辦理(8分)	1.建議於身心障礙學生畢業當學年度上學期召開轉銜會議，並納於個別化支持計畫中。 2.建議於身心障礙學生畢業轉銜會議，協調社政、勞工或衛生主管機關提供學生整體性與持續性轉銜輔導及服務。 3.建議為身心障礙學生訂定個別生涯轉銜計畫，並依個案評估實際需求提供學習、生活及未來就業必要之支持服務。
三、支持與服務(23%)	(三)身心障礙學生生涯探索及轉銜服務(12%)	2.學生畢業後，持續追蹤輔導6個月(4分)	1.建議於學生畢業後，持續追蹤輔導至少6個月。 2.建議製作學生畢業後追蹤紀錄。
四、經費與設施(25%)	(一)學校編列足夠特殊教育經費，適當運用與執行經費(9%)	1.輔導人員所需經費，學校編列10%以上之自籌款(3分)	輔導人員所需經費，學校編列自籌款約11%。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四、經費與設施(25%)	(一)學校編列足夠特殊教育經費，適當運用與執行經費(9%)	2.訂有考核及獎勵機制並支付相關人事費用(3分)	1.學校能按月支付資源教室人員薪資、勞健保雇主負擔費用、勞退基金等費用。 2.學校訂有考核、獎勵及調薪機制。
四、經費與設施(25%)	(一)學校編列足夠特殊教育經費，適當運用與執行經費(9%)	3.學校申請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經費工作計畫之執行情形及成效分析(3分)	1.學校年度經費總執行率達90%以上。 2.學校經費運用適當，並能提供執行成效分析。
四、經費與設施(25%)	(二)專屬空間提供設備以其管理機制(8%)	1.專屬空間(如：資源教室)，配置身心障礙學生所需之相關設施及設備(4分)	1.建議資源教室之晤談空間宜與電腦使用空間區隔開，並提供學生與學伴討論功課區。 2.建議資源教室能改為直接穿鞋進入，免去脫換鞋之不便。
四、經費與設施(25%)	(二)專屬空間提供設備以其管理機制(8%)	2.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各項服務或器材借用之管理機制、借用紀錄及滿意度分析(4分)	學校已訂定各項服務或器材借用管理規定及建立維護機制，並能詳細記錄借用情形及進行滿意度調查；滿意度調查分析結果已納入改善計畫且確實執行。
四、經費與設施(25%)	(三)營造無障礙校園環境(8%)	1.學校網站介紹校園內無障礙設施及通路並標示所在位置，且獲得無障礙標章(4分)	1.學校資源教室專區置有無障礙校園地圖標示無障礙設施所在位置。 2.學校網站未取得無障礙標章之有效認證，請推動改善。
四、經費與設施(25%)	(三)營造無障礙校園環境(8%)	2.學校無障礙設施全部合格，或已擬定整體改善計畫，並於清查系統中填報(4分)	1.學校109年改善計畫提列預算增建無障礙電梯，預定於110年完工。 2.學校無障礙設施清查系統填報完整確實且已更新資料至110年度。

## 「大專校院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辦理情形」書面審查結果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一、行政組織與運作 30%	(一) 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設置與運作 (14%)	1. 依法設置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7分)	1.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請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第8條定義修正第2條第6款規定：「學生委員二人，由學生自治組織推選。」加註具性別平等意識。 2. 已提供委員名單並註明專業背景，訂有委員產生規定，委員之性別比例亦符合規定。
一、行政組織與運作 30%	(一) 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設置與運作 (14%)	2.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依法每學期至少召開1次會議 (4分)	每學期至少召開1次會議，符合書審指標。
一、行政組織與運作 30%	(一) 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設置與運作 (14%)	3. 設置專人處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有關業務(3分)	學校設置專人處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有關業務，符合書審指標。
一、行政組織與運作 30%	(二) 學校性別平等教育之經費預算編列與計畫執行(10%)	1.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依法規劃年度工作計畫(4分)	已經依法訂定年度工作計畫。
一、行政組織與運作 30%	(二) 學校性別平等教育之經費預算編列與計畫執行(10%)	2. 依法編列經費預算推動性別平等教育(5分)	已經依法編列經費，推動性別平等教育。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一、行政組織與運作 30%	(二) 學校性別平等教育之經費預算編列與計畫執行(10%)	3.制定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之相關獎勵辦法(1分)	已制定相關獎勵辦法，惟未明定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之條款。
一、行政組織與運作 30%	(三) 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制度之建立與落實(6%)	1.學校落實無性別歧視之徵募機制及升遷機制(1分)	未提供升遷機制之佐證資料。
一、行政組織與運作 30%	(三) 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制度之建立與落實(6%)	2.學校成員之性別統計符合機會平等原則(2分)	職員與學生人數皆是女性多於男性，但專任教師及一二級主管性別比例為男性高於女性。
一、行政組織與運作 30%	(三) 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制度之建立與落實(6%)	3.學校之考績委員會、申訴評議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委員組成符合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之規定(3分)	符合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之規定。
二、學習環境資源與教學 30%	(一) 建構人身安全及無性別歧視之環境(13%)	1.訂定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並公告周知(2分)	訂定相關辦法，並公告周知。
二、學習環境資源與教學 30%	(一) 建構人身安全及無性別歧視之環境(13%)	2.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5分)	符合三項以上指標，但建議學校檢視蹲式或坐式馬桶的數量，以符合不同使用者的需求。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二、學習環境資源與教學30%	(一) 建構人身安全及無性別歧視之環境(13%)	3.學校之招生、就學許可、教學評量、獎懲福利等無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不合理差別待遇(2分)	招生簡章明確提及違反性別平等申訴事宜。
二、學習環境資源與教學30%	(一) 建構人身安全及無性別歧視之環境(13%)	4.對因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不合理差別待遇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提供協助，以改善其處境(2分)	辦法完善，但著重性騷擾、性霸凌等，建議學校思考在正式課程或是潛在課程中，可能產生課程與教學層面的性別歧視等，建立學校的介入與調查機制。
二、學習環境資源與教學30%	(一) 建構人身安全及無性別歧視之環境(13%)	5.對懷孕學生積極維護其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協助(2分)	相關辦法完善，請學校再思考未來懷孕學生回到學校繼續就學的相關支持措施，如學校是否有相關的托育系統等。
二、學習環境資源與教學30%	(二) 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教材與教學(10%)	1.廣開性別研究相關課程(3分)	目前的資料僅提供通識課程—社會類的一門性別議題，建議學校可以盤點在系所的專業課程中，哪些課程涉及性別相關議題。
二、學習環境資源與教學30%	(二) 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教材與教學(10%)	2.辦理之比賽、競技等相關活動無性別之差別待遇(2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惟多數比賽仍以男子組與女子組分類，建議可以再思考除男女分組外，是否有其他自組之可能性，讓有興趣者都可以參與。
二、學習環境資源與教學30%	(二) 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教材與教學(10%)	3.對教職員工之職前教育、新進人員培訓及在職進修等，納入性別平等教育之內容(5分)	目前僅提供一場由人事室主辦的性別平等專題講座，學校可以鼓勵教職員工參與其他學校舉辦的演講或線上課程。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二、學習環境資源與教學30%	(三) 性別相關議題研究發展之協助，評估與獎勵(7%)	1.鼓勵教師研發性別相關課程或學程(2分)	通識課程只有一門性別課程，學校宜提供鼓勵教師發展相關課程。
二、學習環境資源與教學30%	(三) 性別相關議題研究發展之協助，評估與獎勵(7%)	2.鼓勵設置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之鼓勵措施或機制(3分)	同上意見。
二、學習環境資源與教學30%	(三) 性別相關議題研究發展之協助，評估與獎勵(7%)	3.獎勵教職員工生參與推動性別平等相關活動(2分)	1.109學年度參與性別平等獲得學習時數侷限在兩場活動。 2.性別主題書展與電影活動，所提供的資料太過簡略，未呈現規劃細節。
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防治工作22%	(一)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防治、調查與處理(18%)	1.訂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明訂處理流程，並公告周知(8分；當年度未發生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本項10分)	已訂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等，建議積極宣導。
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防治工作22%	(一)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防治、調查與處理(18%)	2.鼓勵學校成員參與教育部辦理之相關事件調查處理專業人員培訓(3分；當年度未發生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本項8分)	已有2位校內人員完成培訓，列入教育部調查專業人才庫。
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防治工作22%	(一)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防治、調查與處理(18%)	3.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調查處理及追蹤輔導情形(7分；當年度未發生事件者， <u>不予計分</u> )	1.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決之結果(包括事實認定及處理建議)之事實認定較為簡略，且校安通報序號1707155一案與教育部檔案編號之內容不符，建議增加判定符合或不符合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理由。 2.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紀錄宜列入追蹤輔導情形。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三、校園性 侵害性騷擾 或性霸凌事 件防治工作 22%	(二) 校園職場 性騷擾事件之防 治、調查與處理 (4%)	1.訂定工作場所性騷 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 戒辦法，明訂處理流 程，並公告周知及採 取性騷擾防治措施(2 分；當年度未發生職 場性騷擾事件者，本 項4分)	已提供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之規定、申訴、調查及申復等處理流程，惟未提供公告周知之方式及防治措施之作法說明。
三、校園性 侵害性騷擾 或性霸凌事 件防治工作 22%	(二) 校園職場 性騷擾事件之防 治、調查與處理 (4%)	2.職場性騷擾事件之 調查與處理 (2分；當年度未發生 事件者， <u>不予計分</u> )	學校當年度未發生職場性騷擾事件，本項目不予計分。
四、校園文 化環境與社 區推展18%	(一) 學校對性 別平等教育議題 的宣導、推廣與 服務(10%)	1.辦理校內性別平等 或相關議題演講或活 動(5分)	1.建議建立活動參與人數(次)之性別統計。 2.性別平等教育法第15條規定：「教職員工之職前教育、新進人員培訓、在職進修及教育行政主管人員之儲訓課程，應納入性別平等教育之內容。」，建議辦理教育行政主管人員之性別平等教育課程。 3.建議辦理活動宜納入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1條第1項規定之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數位／網路性別暴力、親密關係暴力，以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法治教育等，以提升性別平等教育宣導主題之多元性。
四、校園文 化環境與社 區推展18%	(一) 學校對性 別平等教育議題 的宣導、推廣與 服務(10%)	2.辦理跨校性之性別 平等教育相關工作(5 分)	本項目指標係「學校」辦理跨校性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所提報心理師協助鄰近學校擔任性別平等事件調查小組成員，與本項目指標不符，建議將本項目指標納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年度工作計畫落實推動。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四、校園文化環境與社區推展18%	(二) 配合學校或在地特色，研發推動性別平等政策之創新措施，並參與性別平等教育之社區推展工作(8%)	1.協助鄰近地方政府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4分)	本項目指標係「學校」協助鄰近地方政府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所提報心理師協助鄰近學校擔任性別平等事件調查小組成員，與本項目指標不符，建議將本項目指標納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年度工作計畫落實推動。
四、校園文化環境與社區推展18%	(二) 配合學校或在地特色，研發推動性別平等政策之創新措施，並參與性別平等教育之社區推展工作(8%)	2.學校印製並發行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之文宣刊物或運用大眾媒體、網站及刊物等進行性別平等教育之社會宣導(4分)	建議爾後製作更多性別平等相關文宣刊物，並將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宣導資訊放置學校臉書、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網站，以擴大宣導效益。